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定義見本通函)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更改為「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更改為「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待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就本公司使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

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將於其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之名稱能提供嶄新企業形象，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裨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更換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於創業板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安排及時間表另作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更改為「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7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次序釐定。